法定代表人:李本刚 设立日朝:2021年11月1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9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线期间;持续经营 比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长系人:任航 长系电话:010-68121512

联系电话:010-68121512 传真:010-68121816 容服电话:95599 (三)销售机构 1,直增机构 1,直增机构 2条件: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5层526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5层526号 边立日期:2021年11月11日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人,李假音 电话:028-62003155 传真:028-62003152 传真:028-62003152

2. 其他销售机构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即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网址: www.hx168.com.cn

网址:www.abchina.com.cn 客服电话:95599

专真:021-31358600

て表入:学平刚 日期:2021年11月11日 舌:028-62003186

各眼电话:95884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辖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避九层 法定代表人;谷澍

证的工工品等是是特別的工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5层526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5层526号 法定代表人:李本刚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至20楼

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日形式. 既必左四八三

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营项目以相关部"]批准定处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联系电话,028-6200316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业银行") 住所,让京市市均域区复兴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市均域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各满

华西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0二五年十月

里要接示 1、华西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P02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 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

2。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赛来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 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 (2.45年25年)

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于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人购情况适 当调整聚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聚集期限。本基金不设聚集期度上限。 6.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存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 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 操作签单

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0.基金发售机构的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周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特况和认购的价资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于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知阅读2025年10月27日刊登在本公司官附(www.h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西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2.各代制从物价单衡点以及开户、战场等和政计维制管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容询。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28-028)咨询认购相关事宜。

13.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复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选品(14、风险选品) 44、风险货币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被动等因素产生被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 由于经济、政治、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对证券价格造成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其主要包括 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购买力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包括上市公园经营 风险。信用风险等;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 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和其他风

◆金玉村民內限: (1)本基金分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37、工厂公司基本则的环火切外。对求从允组言证值,以至制环正风险。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干港股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
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1)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2)港股交易失败风险;3)汇率风险;4)港股市场的风险。
(3)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以下风险;1)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
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的用缴余排金规处。资产发持证券的利率风险,
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和关的风险;3)管理人进约进规风险、托管人进约进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4)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4)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需求受投资股指期货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股指期货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放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并且由于股指期货产价复杂、不适当的估值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成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准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损失。

保证证义为共自由口口,当品的 关。股指射货采用每日五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外足体证成了。 仓,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损失。 (5)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单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则定。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诸镇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按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按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xxx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华西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称: 华西科技成长股票 基金代码: 025736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个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直销机构 名称: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5层526号 办公地上: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5层526号 法定代表人:李本刚

立日期·2021年11月11日

联系人,李侃音 电话:028-62003135 传真:028-62003135 传真:028-62003132 密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28-028 网址; www.hxfund.com.cn (八)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六(三)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六(三)2.其他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力)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祭果时间,开及叮公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成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产生效。基金管理人应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个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间排存款利息。如基金募集失收,基金管理人,基金任资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任资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认购方式风料类规定",认购方式风料类规定

2.认购费用 雾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

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设理书更新的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务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的本基金认

认购金额(M)	特定投资者认购费率	其他普通投资者认购费率
M<100万	0.12%	1.20%
100万≤M<200万	0.08%	0.80%
200万≤M<500万	0.04%	0.40%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争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以购价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争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人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人,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

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适用的认 购费率为1.2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万

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元,可得到9、 886.42 伊基金伊利。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12%。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

净认购金额=100,000/(1+0.12%)=99,880.14元 认购费用=100,000-99,880.14=119.86元

人购份额=(99.880.14+10)/1.00=99.890.14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元,可得到99,890.14份基金份额。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 5.认购的响心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柜 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 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

显记为语。 6.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

(4)加盖银行受理章的划款回单或支票等。

4.投資省以购資金的以收 力理认购业务的投资者应通过预留银行账户将足额认购资金在交易申请当日16:00 前汇人本公司直销柜台收款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 前到账。本公司直销柜台收款账户信息

: 户名: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431020100101680175

账号:431020100101680175 注:投资者临龄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 写明"认购华西科技成长股票"。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华西基 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直销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柜台收款账户的,当日申请无效;如

(设在方成有1/6%)或主任。1 (2002年)所采集之人引起企画。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切殊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升户丰建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4)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16: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消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人投资者指定银行账

厂。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 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 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签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份额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 管理。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 内两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 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活则基金合同》不处。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品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郡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5层526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郡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5层526号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暨新增股份股本变动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设行股票价格:8.41元/股

● 预片工作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身(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 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上市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c.com.on)按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 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炉公行的油等过程和批准使况

(一) 本次交行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简常的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1.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株洲围投原则性同意; 2.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4.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已经株洲国投、产投集团备案; 5.本次交易干金协力药业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6.本次交易已取得株洲国投、产投集团同意; 7.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8.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同意豁免株洲国投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

; 9、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10、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致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

序。 (二)本次交易方案情况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株洲国投及列邦康泰持有千金湘江药业合计28.92% 的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株洲国投及黄阳等21名自然人持有干金协力药业合计68.00%的股 权。

本次交易对方会计23名,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22名,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1 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于金湘江药业的持股比例将提升至79.92%,对于金协力药业的持

平代×9元時点1、上の 財比内解発用至100%。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収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毎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い) 本体 北海口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一届 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9月7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

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以及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

注:义务邓约时5/80%的订单结果中上现整全小数点后两位。 为充分保障中小般东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77元/股,不低于公司 定价基准目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上述四項則即过在F:PI=(PU+AXK)/(1+N+K) 源发現金股利,PII=9D-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D-D+AXK)/(1+N+K)。 其中:PO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均顺整后的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同

际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不设置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除上, 上中学, 中, 中, 八、本, 少、大, 上市公司于, 2015年(南) 是市公司于, 2025年;月, 2016日下的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8,507,117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合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662,562,12元, 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7月实施完毕, 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舰处的价格调整为8.41元税。

4、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千金湘江药业《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816号)及千金协力药业 《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817号)、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 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千金湘江药业股东全部 权益评估值为124,670.00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证价值增加,38,671.00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证价值为 58,77%;千金协力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8,671.00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对额为58,275.61 万元,增减变对幅度为73.28%。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千金湘江药业28,92%股权作价36,050.41 万元,千金协力药业68.00%股权作价为26,296.28 万元。

百日1FU104.340.09万元。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和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	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
77'5	文例利力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价
1 株洲国投	千金湘江药业28.50%股权	-	35,530.95	35,530.95	
	千金协力药业20.00%股权	-	7,734.20	7,734.20	
2	列邦康泰	千金湘江药业0.42%股权	-	519.46	519.46
3	黄阳	千金协力药业16.39%股权	-	6,338.60	6,338.60
4	汤振军	千金协力药业10.00%股权	-	3,867.10	3,867.10
5	汤曜铭	千金协力药业5.00%股权	-	1,933.55	1,933.55
6	唐闻伯	千金协力药业3.50%股权	_	1,353.49	1,353.49
7	邓汝腾	千金协力药业3.50%股权	-	1,353.49	1,353.49
8	叶胜利	千金协力药业2.13%股权	-	821.76	821.76
9	刘金玉	千金协力药业1.61%股权	_	622.18	622.18
10	周莉华	千金协力药业1.41%股权	-	543.81	543.81
11	金亮	千金协力药业1.00%股权	-	386.71	386.71
12	张新民	千金协力药业0.78%股权	-	302.12	302.12

合计 362.54 61,984.15 1 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由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由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金,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对象为株洲国投、列邦康泰及黄阳等20名自然 的尾数金去取整。洛凡购方自愿败弃,发行股份总数量。向每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中,千金浦江药业28.92%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36,050.41万元,千金协力药业68.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36,250.45万元,在分校3.545元,股份

↑61,984.15万元。 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8.41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为22名,发行股份数量为73,702,899 股,具体如下: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株洲国投	干金湘江药业28.50%股权 /干金协力药业20.00%股权	43,265.15	51,444,886
2	列邦康泰	千金湘江药业0.42%股权	519.46	617,667
3	黄阳	千金协力药业16.39%股权	6,338.60	7,536,982
4	汤振军	千金协力药业10.00%股权	3,867.10	4,598,216
5	汤曜铭	千金协力药业5.00%股权	1,933.55	2,299,108
6	唐闻伯	千金协力药业3.50%股权	1,353.49	1,609,375
7	邓汝腾	千金协力药业3.50%股权	1,353.49	1,609,375
8	叶胜利	千金协力药业2.13%股权	821.76	977,120
9	刘金玉	千金协力药业1.61%股权	622.18	739,807
10	周莉华	千金协力药业1.41%股权	543.81	646,624
11	金亮	千金协力药业1.00%股权	386.71	459,821
12	张新民	千金协力药业0.78%股权	302.12	359,235
13	彭华军	千金协力药业0.63%股权	241.69	287,388
14	王洪锋	千金协力药业0.47%股权	181.27	215,541
15	雷颖	千金协力药业0.19%股权	72.51	86,216
16	丁四海	千金协力药业0.16%股权	60.42	71,847
17	刘军明	千金协力药业0.09%股权	36.25	43,108
18	陈积安	千金协力药业0.06%股权	24.17	28,738
19	罗斌	千金协力药业0.06%股权	24.17	28,738
20	殷文新	千金协力药业0.05%股权	18.13	21,554
21	吳永强	千金协力药业0.03%股权	12.08	14,369
22	彭彩霞	千金协力药业0.02%股权	6.04	7,184
		4) (

合计 61,984.15 73,702,999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公司发生派息, 选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特优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期

国投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且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 株洲国政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交付现金购头资产的发行对家,且为上市公司的羟股股 东,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诉活效下; ①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控制 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元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 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施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 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

。 ②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出土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

 曾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涨物定期的约定。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

 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⑤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按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

 客价。数据以上在上市公司
 有权益的股份、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
 有权益的股份、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
 机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列排康泰及資阳等6名自然人

 利邦康泰、黄阳、汤振军、唐阳伯、邓汝璐、刘金玉、金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条件的发行对象、該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④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

LC。
②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均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③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

③上述號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交易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且外东式语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周莉华等14名自然人周莉华。汤曜铭,张新民,彭华军、王进锋(雷颢、丁四海、刘军明,陈积安、罗斌、股文新、吴永强、彭策健、叶胜种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①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进行转让。
②在上选股份航空期内,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均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②在上选股份能到内,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均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③上述领定期后阀口,LYANK以内8对34上19人2019 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 交易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 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 过渡期损益及该存和简安排
自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
而增加的净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
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如安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
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极比(例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
间的损益情况。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26)15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
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各方同意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损益的依据。

据。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

8、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株洲国投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指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作出示语。 各方一数确认,业绩未据别为自本众交易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为准、下同)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年度),即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株洲国投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泰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和润载(指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以下标准:

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各方一致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时,需先剔除2024年6月

的完成情况。即: 业绩承诺期内剔除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估计变更影响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变更后资本化项目当年新增的开发支出金额-变更后资本化项目当年 计提的摊销金额)×(1-所得税税率)。 13组的建筑设置的《介尔代记》。 (2)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会计师单多所出具的《专项申核报告》,如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至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 年度期未未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未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则株洲国投应对

投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收益),随株洲国投应补偿的股份一补偿给上市公司 印公司。 所补偿的全部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株洲国投应以现金继续补足,具体计算公式为: 组投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株洲国投应补偿股份数量—株洲国投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 组投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株洲国投应补偿股份数量—株洲国投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

3株洲国投采用股份补偿,株洲国投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株洲国投名下之日 于这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株洲国投已经补偿的股份补偿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接0取值,排来制国投上经补偿的股份补偿与现金不回冲。 株洲国投承诺并保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结补偿多情况,并在调中地域中被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性用硝酸的变。业绩承诺期内株洲国投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株洲国投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限阻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单参所对新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分标的资产变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和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期未减值额分标的资产变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和除业绩承诺期内新的资产期未减值额水梯洲国投实际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株洲国投实际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株洲国投交际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已补偿金额与积分资产期未减值额水梯洲国投实际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现本资金额与新的资产期未减值额水梯洲围投实际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不足或强争和间数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株洲国投货先发生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另行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实际包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一本价值实际。

标的效应。 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时,应当管玄小数率整数,对不良,股的剩余对价由株洲国投以现金支付。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许诺朋内实施建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的,则与株洲国投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收益),随株洲国投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以上所补偿的全部股份由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株洲国投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1、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1、本次交易时关称的资产过户情况

1、本次交易相关称的资产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株洲国投、列邦康泰合计持有的千金湘江药业 28.92%的股权以及株洲国投和黄阳等11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千金地力药业68.00%的股权。 根据千金地力药业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公告日,株洲国投和黄阳 等21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68.00%的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根据千金湘 江药业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公告日,株洲国投、列邦康泰合计持有的 千金湘江药业28.99%的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验资情况 根据无键命令计师出具的(股资报生》(天健验[2025]2-17号)。截至2025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增

(2)验页间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17号),截至2025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增 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3,702.89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2.210.016.00元,股本为人民币

加在班货本人民币73,702,899.00元,变更后的在册货本为人民币492,210,016.00元。股本为人民币492,210,016.00元。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 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A股股份73,702,899股, 登记后A股股份总数为492,210,016股。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叻 同元; 5. 白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和 3、目上印公司邓时于国证血云天了平6人来的现在则形及入日至中6点是无出不日,上京公司以 沙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6、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 E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

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 发生中以是多少的分别。 现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法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得真:(221-51358000) 联系人;丁燮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9层 专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培菁 马剑革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西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司网站(www.h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esrc.gov.e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28-028)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读实信用、勤勉及寻货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比公告。

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法律项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实验,在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新增注册资本验资 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观金对价已支付完毕;
4、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的股外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支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6、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员未发生变更, 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约定正常履行各自义务,未发生违反相关 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内客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

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8、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 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一)友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8.41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73.702.899股。

人, 共计22名, 发行对象的详细情况详见上市公司在2025年9月23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en) 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 人,次和 块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和 易对方情况"之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转股情况

2,417,300

(三)华代及17月公司前了名成示特权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友仃对家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对象为株洲国投、列邦康泰及黄阳等 20 名自然

7,800,060 7,536,982 河原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韩劝松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 注: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以新增股份登记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以新增股份登记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担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交易对价合计61,98415万元,对应发行股份数量合计73,702,899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启股本将增加至492,210,016股,挖股股东仍为株洲国投,直接持股比例提升至34,71%,实际控制人仍为株洲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418,507,11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的控制权,有助于上市公司深入实施"一主两辅"发展战略,与标的公司形成中西药布局联动,在原材料采购,销售渠道,新药研发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逐步扩大上市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上市公司在2025年9月23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于约。 六、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

项目主办人:颜永彬、杨晓波 项目组成员:熊略、张晓禹、吴怀北、邓菁、黄荻舟、杨硕、胡明星、彭学艺、黄艺庭、何元标、李杰欣、

机构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电话:010-5783 9229 传真:010-8332 1155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机构负责人:朱志怡

机构负责人:朱志怡 电话:0731-8295 3778 传真:0731-8295 3779 经办律师:唐建平,史胜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天晚会计师事多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机构负责人:钟建国 活: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利亚、刘灵珊 四)资产评估机构 (E) 50万 户门的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地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1103室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话:010-8882 9567 专真:010-8882 9567 办注册评估师:张晓、肖毅

:可以实施; 3、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完成发行股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